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07日至2024年12月06日止。

第 79226772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6月14日

商 标

克里白

申 请 人 沈阳津汁御液酒水销售有限公司

地 址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正阳街（榆荫里小区1#）253号301室

代理机构 上海小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2类：啤酒；麦芽汁（发酵后成啤酒）；以啤酒为主的鸡尾酒；混合果汁；果汁；水（饮料）；蔬菜汁（饮料）；饮料用麦芽糖浆